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4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教務長敏勳

出席人員：進修部主任、各所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總教官、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

列席人員：相關業務承辦人

紀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 一、整理 94 學年度新生學籍資料表。
- 二、製作 94 學年度新生學生證。
- 三、核對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繳費狀況並驗印學生證。
- 四、審核新生入學資格。
- 五、辦理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註冊事宜。
- 六、辦理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註冊事宜。
- 七、擬訂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加退選已結束(9/12~9/23)，仍請各系任課教師在加退選期間不要調動課程以免造成學生(尤其是重修、延修生)困擾。
- 二、請各系於排課時注意衝堂問題，尤其是針對畢業生班級當得多的必修課程的重修問題。
- 三、任課教師在簽名加簽單請自行控管上課人數，但仍請儘量方便學生的選修意願。
- 四、下學期畢業考週僅 5/22~5/24 三天，請各系確實請所有教師在這三天考完並繳送成績(尤其是排週四、週五課程或兼任老師)。
- 五、請各系主任，鼓勵同學參加初選亦方便各系控管開課情形和兼任教師的聘請。

綜合業務組工作報告：

- 一、依規定完成「勤益學報編審委員會」委員遴聘作業，並辦理勤益學報 23 卷第 2 期稿件外審作業中。
- 二、9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填報系統說明會」暨「第二階段複試結果及報到登錄系統說明會」將於 9 月 27 日於龍華科技大學舉行。
- 三、95 學年度「二技推甄、技甄」、「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四技二專推甄、技甄」、「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本校仍依往例參加聯合委員會。
- 四、與圖書館合作辦理 94 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考試考題上網公告作業，計有機械系、電子系、化工系、工管系等四系已將考題(pdf 電子檔)送請圖書館統一上網公告。
- 五、本校依據部頒「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陳報之「95 學年度技專校院申請招生名額計畫表」等表尚未奉核，擬俟奉核後依據教育部核定情形另案召開協調會議。

研教組工作報告：

- 一、9 月 5 日召開 9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協調會議。
- 二、完成 95 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委員遴聘作業。
- 三、印製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學生證，並轉交收執完竣。

- 四、依規定列印學生選課初選單，並與各研究所共同輔導研究生完成加退選作業。
- 五、規劃於 9 月 29 日召開 9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 六、製發研究生歡迎函，提供研究生就學獎補助金相關資訊。
- 七、印製教師課表由各研究所轉致授課教師收執。
- 八、本校研究所推甄簡章已於 10 月 12 日假校門口警衛室開始販售，請各位主任轉知教師廣為宣導。

進修部教務組：

- 一、8 月份至台中技術學院完成二技、四技、二專接新生作業。
- 二、8 月份完成各學制新生編班及學籍資料轉入學籍系統。
- 三、9 月份完成復學生復學及延修生註冊作業及完成核對學生註冊狀態及學生證蓋註冊章。
- 四、10 月 5 日製作完成各學制新生學生證。
- 五、近日常有學生反應找不到上課教室，請各系協助宣導，老師調動教室務必填製教室異動表本組，以供查詢。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進修部職二電一甲學生陳銘昌 93 學年第 2 學期燃料電池概論成績更正為 88 分，謹請 審議（詳如附件 P. 1~2）。（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 議：本案退案，請提十一月份教務會議。

提案二：檢陳「本校專科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提請備查。（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原提案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份教務之會議討論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陳教育部核備，經教育部 94.09.05 台技(四)字第 0940116251 號函示原陳報之條文應酌予文字修正(詳如附件 P. 3)，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本辦法	增加依據條項
第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保留原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合於第二條規定者，得於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三條 學生合於第二條規定者，得於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保留原條文
第四條 註冊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科(系)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科(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與學位名冊一併陳請校長核定後，得提前畢業。	第四條 註冊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科(系)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科(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與學位名冊一併陳請校長核定後，得提前畢業。	保留原條文
第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案件經校長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第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案件經校長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保留原條文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並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並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文編號修正 2. 「核備」修正為「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訂定，據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	
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1. 轉系(科)學生。 2. 轉學生。 3.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5.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6. 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	
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2. 選修學分。 3. 輔系(科)學分(含轉系(科)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科)者)。 4. 雙主修。 	
第五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六條	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研究所新生經所長認定可申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6學分為限。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九條	轉學或轉系進入大二(三)者，大一(二)所修科目皆可全部抵免。大二(三)當學期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三學分為原則。	轉學或轉系進入大二(三)者，大一(二)所修科目皆可全部抵免。大二(三)當學期(含以後學期)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三學分為原則。(以本校學分計劃表為準)
第十條	轉學或轉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科)所修之科目，經所屬系(科)主任同意後，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系(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第十一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經系(科)主任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科)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科)或跨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第十二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至少達其所屬學制該學期下限學分規定。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三條	<p>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2.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或未開設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定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或免修。 (2)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3)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4) 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系(科)主任核定是否須補修先修科目。 (5)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p>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p>	
第十五條	<p>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2. 專業科目：各科系(所)。 3. 體育：體育室。 4. 軍訓：軍訓室。 	
第十六條	<p>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須有所、系(科))章及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章，依下列步驟辦理抵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或各所、系(科)辦公室領取「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新生科目抵免審查表」。 2. 填妥申請表後，至各審核單位審核，並須經各所、系(科)主管簽章。 3. 申請表經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組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簽章後即完成手續。相關資料影本分送各所、系(科)、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存查登錄。 	
第十七條	<p>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並存原成績表。</p>	
第十八條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刪除第九條。
- 二、修正第二條為「本校新生、轉系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
- 三、第十五條第一點新增應用英語系。
- 四、餘照案通過，並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系(包括附設專科部之各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以下簡稱系)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1、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 2、四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3、二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二年制學生第三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4、附設專科部：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大四與研究所經系所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	
第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p>新生體育課選項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在校 生體育課選項應於前學期採預選制。</p>	
第七條	<p>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加退選時辦理，並印出初選單給新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u>初選單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後由班代統一收齊，送交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查核。</u>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後即完成手續。 2、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前學期辦理，並於次學期開學時印出初選單轉交學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u>初選單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後由班代統一收齊，送交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查核。</u>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各系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後即完成手續。 3、延修生、復學生於加退選期間至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領取選課申請單，並完成網路加退選作業。 4、選讀輔修系科組生、日夜間部互轉生、雙主修生、抵免科目學分生、二專部預修技術學院課程生、跨部選課生，及校際選課生，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網路加退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p>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加退選時辦理，並印出初選單給新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u>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後，即完成手續。</u> 2、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前學期辦理，並於次學期開學時印出初選單轉交學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u>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後，即完成手續。</u> 3、<u>延修生上網選課，並將選課表印出簽名後交回教務處課務組。</u> 4、選讀輔修系科組生、日夜間部互轉生、雙主修生、抵免科目學分生、二專部預修技術學院課程生、跨部選課生，及校際選課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網路加退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印發之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登錄；亦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	
第十條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如有特殊原因，得填寫「本班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	
第十一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1、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依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抵之或經系所主任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科或他科內容相近之科目。 2、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3、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第十二條	各系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除有次序性者外，得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可後修習。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主任(所長)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日夜間選課或進專至日夜間部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初選單、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辦理選課。	
第十五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在職班學生以不得申請在職專班選課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	
第十六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校際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跨系選課、跨部選課及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合計，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若經發覺查明違反此項規定，則由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依「校際選課、跨部選課、跨系選課」順序自動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直至合乎規定為止。若無故違規達二次，則取消該生後續之跨部選課及校際選課申請權利。	
第十八條	二專部學生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依據「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專科部學生成績優異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加退選結束後，各系選修課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二十二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即可開課。若該班超過五十人再加開一班。研究所選修科目人數未達二人，均不開課，但在重複開課時，提高為未達六人不開課。	
第二十條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持「加退選截止後辦理退選科目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至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辦理選修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本案緩議，請提十一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為因應進修部新增四技科系，擬修正「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謹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

- 一、有關二專肄業生重考進入本校四技一年級，其相關科目是否可辦理抵免。
- 二、有關進專或進院肄業生重考本校二專、四技或二技一年級，其相關科目是否可辦理抵免。

擬 辦：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於下次教務會議修正抵免辦法

決 議：併同提案三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